附件1：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大项目招商选资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为推动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汕尾高新区”)加快发展，吸引更多的重大项目或龙头企业落户园区，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推进园区提质增效，按照《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大项目招商选资奖励资金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1.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已在汕尾市注册、并落户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且已有开工建设项目的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良好资信等级，无其它不良或违法记录。

2、申报奖励资金的项目必须符合《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大项目招商选资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在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对本市经济发展拉动贡献，对园区集聚效应方面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

1. **资金使用范围**

获得奖励专项资金必须保证用于入园项目建设，建立台帐，确保专款专用。奖励资金可用于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购置设备、员工技能培训及产业技术研究与创新发展。获得奖励的企业要加快项目建设、加快形成产能，促进园区提质增效。

1. **申报材料**
2. 汕尾高新区重大项目招商选资奖励资金申报表；
3.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申请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可行性和项目预期效果、申请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绩效评估等；
4. 发改备案证；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6. 其他有关材料。
7. **申报、审批程序及时间**
8. 专项资金采用一次性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汕尾市高新区管委会提交申报材料（含电子版、纸质版一式10份）。
9. 对符合申报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的，由高新区受理并推荐有关部门会审。
10. 汕尾高新区管委会会同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和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会审。
11. 对通过会审的项目，由汕尾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12. 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6、对通过市政府审批的项目，由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计划，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计划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1. **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汕尾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

 联系人：李伟凯、施燕丽

电话：0660-3826213

传真：0660-3826896

本申报指南由汕尾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